乌鲁木齐离职后该如何提取住房公积金？

（一）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，提供《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》、人民法院判决书（裁定书）；

（二）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两年未重新就业的职工，提供职工所在地社区或档案关系所在地出具的未重新就业证明和《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》；

（三）户口迁出本市的职工，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户口迁移证明》、《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》；

（四）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外省市户口职工，提供身份证和《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》。

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哪些大病可以提取呢？

以下重大疾病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提取公积金：

1、肢体伤残Ⅱ级至Ⅲ级（经指定医院出具的鉴定书）；

2、智力残疾Ⅲ级，精神病Ⅱ级至Ⅲ级（市第四人民医院鉴定）；

3、患有以下特殊慢性疾病的（需市级以上医院证明）：

(1)心血管病并发症；

(2)脑血管病及并发症、后遗症；

(3)各种恶性肿瘤、血癌；

(4)肾病综合症、慢性肾功能衰竭；

(5) 肝硬化；

(6) 重型系统性红斑狼疮；

(7) 糖尿病并发症。